

國立中山大學「量子計算與量子材料研究中心」設置要點

115年02月11日 114學年度第6次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04月30日 115年第1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

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物理系(所)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設置「量子計算與量子材料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)，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。

二、研究中心位階

本研究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。

三、成立目的

量子科技為全球高度競逐之關鍵前瞻領域，其中量子計算的實現高度依賴新型量子材料、超導元件與低維材料之整合發展。國立中山大學近年於超導量子元件、量子材料、凝態物理相關研究領域已累積可觀之研究成果，透過研究中心之設立，期能建立具特色之量子科技研究平台，推動前瞻研究、培育量子科技人才，並強化本校於量子計算與量子材料領域之學術影響力。

四、組織架構

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、中心研究學者數人(含三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)、諮詢委員會、及適當的行政支援人力。

五、研究中心人員配置方式

(一) 中心主任

本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(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)以上之教師，經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。中心主任可連任。

(二) 研究學者

中心為推廣跨領域、校及院之學術研究，得依計畫或依研究需要聘請助理教授(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)以上之兼任研究學者、博士後研究員、研究助理等若干人，並按校內規定聘僱，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。

(三) 諮詢委員會

本研究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提供研究中心發展方向之建議。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中心研究成員推薦，並由中心主任聘請之。

(四) 行政支援人力

本研究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處理本研究中心事務、帳務控管、協助舉座談會及活動等行政事務，並協調、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。

六、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聘任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七、經費及空間來源

(一) 本研究中心經費(含人事費)應由委辦計畫及其他捐助款項自給自足。

(二) 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「設置計畫書中之附件二與系所或學院協商後具有共識之條件」辦理。

(三) 本研究中心空間設立於本校物理館。

八、研究中心評鑑方式

本研究中心應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，實施自我評鑑；並且本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需接受本校之研究中心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研究中心每年自我評鑑標準如下表。

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項目		預計達成目標
對外爭取經費	產學計畫(含各部會計畫)	200萬
	國科會整合型計畫	200萬
學術發表成果		17篇
學術活動交流 (此項目含會議、活動及工作坊等)		2場

九、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應予裁撤：

原成立原因消滅，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，經中心主任、系務會議或校長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，經校長同意後裁撤。

十、本要點未經完善之處，依循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管理委員會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本要點修訂時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，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